

## 外国语学院 2020 年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选拔工作方案

根据《武汉科技大学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实施办法》《武汉科技大学“卓越人才培养计划”实施办法》，按照《关于做好 2020 年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学生选拔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特制定我院 2020 年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选拔实施细则。

### 一、选拔对象

外国语学院在读普通全日制四年制 2018 级本科生

### 二、选拔基本条件
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领导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诚实守信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；

（二）在校期间本专业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必须合格，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3.0 及以上；外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（见后文“其他说明”）；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；

（三）身体和心理健康；

（四）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。

1. 在省级及以上的大学生各类学科与科技竞赛中获奖者；
2. 具有研究潜质和创新能力，在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公开发表期刊论文，或获得专利授权者，或获得软件著作权者。

### 三、选拔流程及时间安排

(一) 学院制定实施细则，10月29日（星期四）前在学院主页上向学生公布；

(二) 11月2日（星期一）12:00前，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武汉科技大学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申请表》并交至学院42501办公室王国栋老师处，同时提交获奖证书等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；

(三) 11月4日（星期三），学院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。考核方式为面试，主要考察学生的语言基本功和专业能力；面试语言为学生所学外语语种。综合考核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(四) 学院将拟选拔确定的名单于11月5日（星期四）前在学院主页上公示，公示期为3天。公示期满，学院将选拔确定名单于11月10日（星期二）前上报教务处审核；

(五) 教务处将通过复审的学生名单报学校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并将结果于11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进行公示。如无异议，则确定其为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学生。

#### 四、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工作领导小组

(一) 工作组领导成员

宋红波、许辉、陈尧、李金云、朱明、殷中山

(二) 工作组负责成员

陈尧、朱明、沈国环、朱明炬、向开、向琼、王国栋

#### 五、其他说明

(一) 入选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的学生，行政班级原则上不变；

（二）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实行淘汰机制，进入该计划的同学应加强学业，刻苦学习、认真钻研，学校将于 2021 年 9 月开展中期考核。考核合格者，进入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第二阶段。

（三）因新冠疫情影响，2018 级学生目前未参加外语专业四级统一考试，本次申请时不需要提供外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。若 2021 年 9 月中期考核前 2018 级学生统一参加了外语专业四级考试，届时将以外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合格为考核的主要标准之一。届时，外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将不能通过中期考核，不能进入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第二阶段。

外国语学院

2020 年 10 月 27 日